**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汝建招2025-03**

**项目编号：汝阳工服招标(2025)0001号**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汝政采-2025-25**

**招标人：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汝阳睿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日期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日期开标：

5.1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5.2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5.3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5.4电事故且短日期内无法恢复供电；

5.5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雷同性检查提示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致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工程监理行业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工程监理和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市住建局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9月30日），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工程监理行业**

1.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依法通过招标或委托监理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和监理投标承诺书对监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不按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切实将应赋予监理企业的权力委托给监理企业。

2.进洛外地监理企业无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登记。

3.项目总监不到岗履职；监理企业不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

4.监理企业转让或出借监理资质证书、转让监理业务、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接监理项目等行为。

5.监理人员存在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监理人员接受施工单位贿赂或者向施工单位“吃、拿、卡、要”。

**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

1.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以其他企业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2.为未招先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明招暗定、虚假招标。

3.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排斥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的条款。

4.不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开、评标活动，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5.评标专家不公正评审，操纵左右评标结果，超额索要评审费，充当掮客等行为。

6.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操纵评标结果；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

7.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的，向中标人超额索要费用。

8.拒收异议函或者不依法答复异议。

9.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10.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或者职务便利违法插手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发现以上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时请提供具体违法违规事实、可供查证的线索或必要的证明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工程监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601281举报邮箱：jwjianguanke@sina.com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937963/63305203举报邮箱：lyzbbjdgl@163.com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12日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

**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监理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020-410326-47-01-098370 | | |
| 标段名称 | 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监理项目 | | |
| 招标人 | 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曹女士15838865668 |
| 代理机构 | 汝阳睿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刘女士0379-68223397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 ☑有口无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 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 □有☑无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口有☑无 |
| 4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 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 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 务指标。 | | □有☑无 |
| 5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继 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 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 务指标。 | | 口有☑无 |
| 6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 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 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 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口有☑无 |
| 7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 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 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 □有☑无 |
| 8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 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 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 口有☑无 |
| 9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 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 □有☑无 |

|  |  |  |
| --- | --- | --- |
| 10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 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 用评价指标。 | 口有☑无 |
| 11  11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 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口有□无 |
| 12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 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口有☑无 |
| 13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口有☑无 |
| 14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无 |
| 15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无 |
| 16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 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无 |
| 17 |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  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 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口有□无 |
| 18 |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口有□无 |
| 19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口有☑无 |
| 20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口有☑无 |
| 21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否 |
|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 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1 月8日 2025年1月8日 | |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9](#_Toc1668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5](#_Toc22003)

[第三章评标办法 35](#_Toc2427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4](#_Toc24826)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45](#_Toc2787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6104)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监理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汝阳睿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监理项目

项目代码：2020-410326-47-01-098370

1. 招标编号：汝建招2025-03

项目编号：汝阳工服招标(2025)0001号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汝政采-2025-25

3、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4、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监理项目。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位于洛阳市汝阳县紫罗新区五里桥路以东、紫罗小区公租房项目以北、北安大道以南，民生路以西，总用地面积52587.50㎡（约合78.88亩），其中第一批次占地面积30000㎡（约合45亩），建筑面积约53000.00㎡，建设8栋376套安置房，其中9层电梯房1栋、11层电梯房3栋、13层电梯房4栋，配套建设党群服务中心、物业办公、公厕、地下停车场等工程。

5、项目建设地点：洛阳市汝阳县；

6、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备案阶段、结算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监理大纲要求。

8、监理服务期：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备案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10、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2、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监理费控制价1207240.00元；费率0.82%（费率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3、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政策，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投标人须具备行政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提供2024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5年01月20日至2025年01月24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2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汝阳）。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凤山路1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9-68212931

代理机构：汝阳睿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汝阳县城文化路8号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379-68223397

监管部门：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许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32397

2025年01月16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凤山路1号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9-6821293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汝阳睿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汝阳县城文化路8号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379-68223397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监理项目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汝阳县 |
| 1.1.6 | 项目概况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备案阶段、结算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备案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监理大纲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见投标人须知1.4.3规定 |
| 1.1.4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  要求 |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政策，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适用的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报价**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天前 |
| 形式：书面形式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发至网上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发至网上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费率按国家现行标准） |
| 3.2.3 | 预算控制金额 | 最高投标限价为：1207240.00元；费率0.82%（费率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2.监理费总报价、费率（费率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注：最终监理费结算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后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洛阳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建招〔2020〕8号)》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递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无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1年1月1日以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三年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1份（\*.lytf格式）。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原因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应得分项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企业电子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5.2（4）（A）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  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经济、技术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  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 （2）付款方式：监理合同签订监理进场后付合同价款的50%，待竣工验收通过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80%，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后拨付剩余合同价款的20%。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根据有关要求，针对中标企业，招标人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一旦发现围标、串标、造假现象，一律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5）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7）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8）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 1.总则

###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依据，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4）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3.2.5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工期延误的风险，中标后如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工期延误时监理合同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3.2.6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3.2.7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3.3.1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投标保证金

3.4.1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洛阳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建招〔2020〕8号)》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递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5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4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5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7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3.7.8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 4.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7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yggzyjy.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规定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8）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 5.3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系统的；

### 5.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用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 招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雷同性检查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实质性要求和内容 |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内容 |
| 监理大纲 |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1）投标报价：30分  （2）技术标：50分  （3）综合标：2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1）投标报价应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评标基准价=A\*50%+B\*50%，其中：  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B=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多于5家（含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B值。  有效投标报价：1、不高于招标控制价；2、通过评委会初步评审。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4（1） | 投标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满分30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从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1%的，按比例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 2.2.4（2） | 技术部分  （50分） | 工期控制（4分） | 1.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的（0-1分）  2.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的（0-1.5分）  3.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0-1.5分） | |
| 质量控制（5分） | 1.原材料控制措施得当、方法有效（0-1.25分）  2.事前控制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0-1.25分）  3.事中控制措施全面、周到（0-1.25分）  4.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0-1.25分） | |
| 投资控制（5分） | 1.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的（0-1分）  2.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的（0-1分）  3.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的（0-1.5分）  4.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的（0-1.5分） | |
| 合同管理措施和方法（4分） | 1.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0-1分）  2.合同分析（0-1分）  3.建立合同管理程序和制度（0-1分）  4.合同文档管理（0-1分） | |
| 文明、安全施工、扬尘控制监理控措施和方法（4分） | 1.有文明、安全、扬尘控制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0-1.5分）  2.文明、安全、扬尘控制监理措施详细，有技术、组织、经济、合同措施的（0-2.5分） | |
| 组织协调方案完善、措施得当（4分） | 1.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0-2分）  2.项目工作协调方法和措施详细，有技术、组织、经济、合同措施的（0-2分） | |
| 现场旁站措施（3分） | 1.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0-1分）  2.关键部位旁站监理方法（0-1分）  3.旁站监理程序（0-1分） | |
|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针对性监理措施（4分） | 1.关键部位的监理措施（0-2分）  2.关键工序的监理措施（0-2分） | |
| 现场监理部技术装备（5分） | 现场配备：经纬仪、水准仪、全站仪、计算机、摄像机、回弹仪、打印机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12分） | 1. 监理部组成人员专业（不含总监）齐全（房建、市政）专业人员齐全得 5分，缺一个专业扣2.5分，此项最高 5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监理部各级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监理部成员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2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职称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2.2.4（3） | 综合标  （20分） | 企业业绩（9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监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监理合同。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 |
| 履职尽责承诺（3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监理部人员落实到位、履职尽责承诺，现场管理承诺，提高责任意识及服务积极性承诺的得0-3分，没有承诺或承诺不切实际的不得分。 | |
| 制度措施(3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现场监理工作守则、廉政工作制度、工作考评制度、监理会议制度、监理人员职责制度、审核审批制度等，根据制度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1-3分，没有相关措施的不得分。 | |
| 综合评价  （5分） | 由业主评委根据各个投标人投标综合情况酌情独立打分0～5分 | |
|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综合标。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综合标和投标报价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信用标择优顺序。。

##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5）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4）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15）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3.1.3 3.1.3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1）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应符合《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

**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号）文件要求，出现以下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①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2）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工程合同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示范文本下载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下载中心栏。

#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的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

1、招标监理的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备案阶段、结算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监理工作内容

2.1工程设计跟踪与核查

2.2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3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4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5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2.6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7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8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9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资料。

**二、适用规范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涉及本工程所有工程设计图纸范围的全部内容

3、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监理记录及变更签证等。

2、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相关要求及招标人存档备案要求。

3、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根据监理合同要求

4、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左侧胶装；（2）电子版的要求：有效查询

5、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随时配合招标人进行资料查阅。

**四、招标人财产清单**

（一）招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1、招标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招标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6、其他资料

（三）招标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招标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招标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五、招标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招标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招标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招标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招标人提供的协助人员：合同约定

**六、监理单位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监理单位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监理单位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监理单位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监理单位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监理单位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监理单位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监理单位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监理部各专业监理人员齐全，根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监理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目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资格审查资料
5. 监理大纲
6. 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费率 %；固定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5）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投标报价 | 费率（%） | %。 | | |
| 固定总价（元）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 | 注册证书编号 |  | |
| 备注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月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 真 |  | | 网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林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监理大纲

**六、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报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四）承诺书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五）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年月日

**附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